

## 民事法判解

## 共同共有債權人之當事人適格

最高法院104年第3次民庭決議

##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選項之敘述，均不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①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②債權人起訴請求連帶保證人3人連帶給付欠款；③分別共有人之一人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④股東數人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②④

答案：D

## 【裁判節錄】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民法物權編修正（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債權而共同共有該債權。該共同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為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為給付？

甲說：民法物權編修正後，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其適用順序在該條第三項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規定之前。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共同共有該債權，依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再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規定，應得由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以保存共同共有之財產。

乙說：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決議：採乙說，文字修正如下：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 【學說速覽】

共同訴訟乃原告或被告或雙方為複數當事人的訴訟型態，依傳統見解，共同訴訟可分為普通共同訴訟與必要共同訴訟，必要共同訴訟又可分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分述如下：

#### 一、普通共同訴訟

共同訴訟之多數對於訴訟標的不必合一確定，個人分別獨立者，為普通共同訴訟。其效果為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此稱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申言之，普通共同訴訟僅在外觀上相同，但當事人各自關係完全獨立之情形。

#### 二、必要共同訴訟

必要共同訴訟與普通共同訴訟之區別，在於合一確定，必要共同訴訟即第56條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

#### 三、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數人就訴訟標的不必一同起訴或被訴，惟若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則訴訟標的對該數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不得為相異之判決。

#### 四、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且依法律或依法理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當事人始為適格。

本件爭點為「數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公司共有該債權時，該公司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為全體公司共有債權人之利益，得否為全體公司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公司共有債權人為給付」？

對此情形，吳從周老師為文表示，民法第831條規定，「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有數人……共同共有者，準用之」此處之財產權固然包含地上權、抵押權等限定物權可成為準共同共有之標的，然債權亦屬之，例如繼承之遺產，在分割前遺產之債權。按債權之準共同共有（或稱共同共有債權），乃數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基於共同關係而共同享有之債權（單一之債權），為一種「純粹的單一債之關」，並非應有部分之集合，各公司共有人對外亦無應有部分可言。故其行使及處分，除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之（民法第828條），亦即「對於該債務人須由全體共同共有人請求，而債務人僅得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給付」<sup>1</sup>。申言之，該公司共有該債權之繼承人，需全體向債務人請求，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104年第3次決議作成後，亦認為此情形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 【考題解析】

①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依最高法院104年第3次民庭決議認為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②債權人起訴請求連帶保證人3人連帶給付欠款，連帶債務部分依最高法院33年上字4810號判例，認係類似必要共同訴訟；③分別共有人之一人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依最高法院32上字4986號判例認為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④股東數人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840號判決認係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是以本題②④不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 【關鍵字】

共同共有、遺產之繼承、共同共有權利之行使、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

###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6條、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831條。

### 【參考文獻】

1. 吳從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強制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民法第828條修正前後之互動（上）〉，《台灣法學雜誌》，第201期，頁75以下。
2. 吳從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強制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民法第828條修正前後之互動（下）〉，《台灣法學雜誌》，第203期，頁120以下。

<sup>1</sup> 吳從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強制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民法第828條修正前後之互動（下）〉，《台灣法學雜誌》，第203期，頁126、127以下。